

站好护学岗 守护安全路

——全市交警春季开学护学侧记

□记者 樊朋展 见习记者 张萌芝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全市中小 schools 从2月27日至3月1日,分批依次开学。为切实保障辖区师生上下学交通安全,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,全市公安交管部门提前谋划、精心部署,组织警力在辖区各中小 schools 开展护学岗工作,同时围绕“知危险会避险”主题,深入校园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开学季 交警护学不缺席

3月1日一大早,盐湖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已在解放路第三小学门口值守、维持校园路段交通安全。该学校学生人数较多,加之位于解放路和机场大道两条城市主干道交叉口的原因,易造成拥堵。

“要赶在上学时间段前,把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清理完毕。”早上7时许,该中队民警早早来到该校门前,对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进行整治,排查安全隐患,清理学校周边乱停乱放车辆,并及时引导家长有序停放车辆、制止车辆乱穿插、抢道等不文明交通行为,遇有学生横过马路时,民警及时拦停过往车辆,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;同时,该大队联合各学校、志愿者成立护学队,在学校门前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维护交通秩序,引导学生安全进入校园。

当日,平陆交警大队在做好护学岗的同时,加大了对路面违法查处的力度,排查消除交通隐患,督促学校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安全教育课,并向接送家长、师生宣传交通安全常识,提醒开车的家长,随意停车容易造成交通拥堵,请遵守道路交通

安全法律法规,守法、规范停车,全力保障往返期间校园周边道路安全,积极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。

稷山交警大队提前对各校园周边路段进行认真分析研判,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通行集中的道路,组织专人对行驶路线进行实地勘察,检查道路交通状况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状况,完善相关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。夏县交警全警迅速集结,在维持学校附近交通秩序的同时,加强对全城主干道交通的疏导,减缓学校开学造成的道路交通压力。

交通安全伴我行 走进开学第一课

“红灯停,绿灯行”“过马路要走斑马线”,这些交通安全常识你们已经听老师和爸爸妈妈讲过很多次。我想,你们的脑海里一定闪过这样的问号:“为什么这样做才安全?”“不这样做会有什么危险?”今天,就让我解答你们心中的疑问。”

2月27日,永济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该市实验小学,为孩子们上好交通安全第一课。课堂上,民警针对学生在交通出行中存在的隐患,重点围绕文明行车、文明行走、安全行走等内容有针对性地讲解,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,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解了常见的交通标志标识的含义,如何安全过马路等日常出行注意事项,告诫学生在搭乘校车、客车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要排队等候依次登车,杜绝拉扯撕拽、一哄而上等危险行为,乘车时禁止将肢体探出车外,走路回家的同学不要在马路边追跑打闹,过马路时要一停二看三通过,注意自身安全,愉快地度过校园生活的每一天。



▲盐湖交警大队民警在解放路第三小学门口维持秩序

同时,民警为学生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送去了开学“大礼包”,号召学生充分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作用,将课堂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家长、左邻右舍和亲戚朋友,促进每个学生家庭共同参与交通文明建设。

3月1日,盐湖交警大队摩巡中队民警走进辖区格致中学,为初一新生讲解“知危险会避险”交通安全出行常识。在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上,民警利用开学季交通安全挂图,结合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,给学生赠送安全课本,让学生学做交警指挥手势,讲解骑自行车注意事项和小轿车盲区的危险性,运用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的语言、现场实践的办法,向师生们阐述当前交通安全

形势和交通事故频发的原因,围绕学生们上学放学、出行的特点,指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重要性,并结合近期发生的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,讲解安全乘车、交通避险、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。

此次“开学季”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的开展,旨在通过教育一个学生,影响一个家庭,带动一个社区,辐射整个社会,以“小手拉大手”的形式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送进千家万户,增进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,让学生们从小学习到交通安全常识,做一个“知危险会避险”的交通参与者,为打造文明、安全的城市出一份力。

■本版摄影 记者 樊朋展 特约摄影 葛崇收 通讯员 李官海



▲绛县交警大队民警将交通安全知识带进校园



▲芮城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南街小学



▲夏县交警大队民警进校园



▲永济交警大队民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

3月15日起 市区两路段部分停车位取消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李婉玉 樊朋展)3月1日,盐湖交警大队发布了关于取消市区部分停车位的公告。

公告称,为进一步加强运城市区道路交通秩序,优化道路通行环境,规范机动车停放,提高道路通行能力,有效缓解拥堵现象,做到还路于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决定对市区部分街道已施划停车位予以取消。

取消时间

2021年3月15日0时起

取消路段

河东街:河东街与学苑路交叉口(沃尔玛)以东至飞雁桥路段停车位。

学苑路:学苑路与河东街交叉口(沃尔玛)以北至学苑路与禹都大道交叉口路段以南西侧停车位。

同时,盐湖交警大队提醒广大群众相互转告,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不得违反规定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车辆,对在非指定停车地点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